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現有可得資料，相比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約66,923,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少於750,0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1)本集團於中期簽訂的項目管理服務協議數目減少，導致本集團於中期的項目管理服務收益較相應期間約656,673,000港元減少；(2)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少，導致本集團於中期錄得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淨額)較相應期間的約49,289,000港元增加；及(3)本集團於中期的若干借款利息及相關開支撥備及本集團錄得在建物業及完成待售物業減值，導致本集團於中期錄得的其他開支(淨額)較相應期間的約56,250,000港元大幅增加。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仍在編製其中期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中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現有可得資料，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因此或會作出變動。本集團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宣佈其中期初步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主席)、劉捷先生(行政總裁)、廖騰佳先生(副主席)、黃佳爵先生(副主席)、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葉麗霞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黃之強先生及馮科博士。